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开展“安全护航”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围绕省、市“两战都要赢”的总体目标，抓实抓细当前复工复产阶段的安全防范工作，全面提升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度工作要点的要求，开展“安全护航”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观念，注重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效性和权威性。运用划转处罚职能，强化案件办理，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倒逼作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有效遏止事故的发生。年度执法办案与检查企业数量占比不少于四分之一；完成省级主管部门明确的提升非事故行政处罚指标；推动以安全生产为重点的“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改善营商环境。

二、具体任务

（一）推动全系统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根据不同季节，全年组织开展三轮“综合查一次”安全护航执法行动；

（三）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综合查一次”年度任务。

（四）开展对基层中队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督查。

三、工作计划

**（一）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时间：第一季度。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年度计划编制办法》规定，对照本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处罚职能与承接划转职能占比，合理计算执法工作日，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有效组织实施；按程序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备。

　　**（二）全年开展三轮“安全护航”的“综合查一次”专项执法检查。**第一轮4-5月，以防疫为重点的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第二轮7-8月，以防高温为重点的护航夏季安全；第三轮9-11月，以迎国庆、保障互联网峰会等为重点的重大活动护航，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回头看。

四、检查形式。

**（一）确定检查对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以随机抽取为基础，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状态再核实，突出重点对象。

**（二）规范检查方式。**以台帐资料检查与现场隐患检查相结合，台帐资料以检查清单形式实施，现场隐患检查邀请安全专家参与。

**（三）强化执法服务。**运用“721”工作法，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查处与整改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努力改善营商环境。

**（四）清单运用。**

1．安全生产方面，重点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情况；二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及持证等情况；三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和演练等情况；四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记录等情况；五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记录等情况；六是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等情况。

2．其它综合方面，重点体现执法改革的双轮驱动。结合生态环保及扫黑除恶中心工作，主要包括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扫黑除恶、犬类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3．执法检查清单运用。市局的执法检查清单包括7个领域30个检查事项，实施对标对表检查（详见附件2）。各地以安全生产为重点的“综合查一次”清单，可结合实际作微调。除犬类管理、扫黑除恶为必列事项，其他领域根据区域特点和阶段性工作需要，以不少于2个领域的检查事项，制定清单。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到“综合查一次”执法模式的作用，进一步打响嘉兴执法的响亮品牌。要重点围绕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纳入其他的领域，助力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的常态化运用，切实发挥执法检查与行政处罚的作用。

**（二）严密组织。**要注重与行业主管部门及镇（街道）的协调联系，着力构建“综合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真正实现“减负增效”的目的。检查过程中，要统筹人员分工，强化现场组织，提高隐患排查的精准度，切实提升执法检查成效。

**（三）规范执法。**要严格规范执法检查流程，落实入企检查全过程记录，确保执法留痕可追溯；检查实行书面通知，检查事项一次性告知，检查结果会商后反馈；根据发现问题的性质，需移送的，第一时间移送；需立案处理的，及时开展询问调查，固定证据，严格执法。对接收市局移交的，各地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备。

**（四）注重实效。**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要把“综合查一次”作为“三服务”的重要抓手，通过“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结合信用修复、送法到企业、执法倒逼等举措，努力给企业带来更多获得感、安全感。各地对“安全护航”专项行动的阶段性开展情况，及时报市局综合执法处。

附件：1．市局第一轮“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行程计划

2．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全护航”专项行动

执法检查清单

3．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安全护航”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4．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安全护航”行动执

法情况月报表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4月16日

抄送：市府办、市安委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三改一拆”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叶忠华副市长，张春晓副秘书长。

附件1：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轮“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行程计划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区域 | 检查人员 | 检查对象 |
| 4.28 | 海宁丁桥镇 | 黄雪林、张建根、杨生明、施文、叶青、师迎春（专家） | 海宁新盛制衣有限公司（停产）改为浙江天畅塑胶有限公司 |
| 4.26 | 秀洲王江泾镇 | 嘉兴市新荣成纺织有限公司 |
| 4.21 | 桐乡乌镇镇 | 浙江欧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4.23 | 　港区 | 平湖市龙泰制衣有限公司 |
| 4.23 | 平湖当湖街道 | 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 |
| 4.24 | 经开 | 嘉兴市协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4.24 | 嘉善天凝镇 | 嘉善嘉华蜡艺有限公司 |
| 4.27 | 南湖大桥镇 | 浙江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已更名浙江御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27 | 海盐百步镇 |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说明：本计划为初定安排,若有冲突需调整时间的,提前联系对接。

附件2：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检查清单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职工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检查内容 | 符合情况 | 备注 | 检查人员 |
| 1 | 安全生产 | 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是□ | 否□ |  |  |
| 2 |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培训合格。 | 是□ | 否□ |  |
| 3 | 主要负责人是否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是□ | 否□ |  |
| 4 | 是否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 是□ | 否□ |  |
| 5 | 是否对新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 是□ | 否□ |  |
| 6 | 是否开展日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并如实记录。 | 是□ | 否□ |  |
| 7 | 是否按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是□ | 否□ |  |
| 8 |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是□ | 否□ |  |
| 9 |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是□ | 否□ |  |
| 10 | 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是否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是□ | 否□ |  |
| 11 | 城　乡　规　划 | 是否列入浙江省“三改一拆”存量违法建筑数据库。 | 是□ | 否□ |  |  |
| 12 | 是否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 | 是□ | 否□ |  |
| 13 | 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是□ | 否□ |  |
| 14 | 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房屋用途使用房屋。 | 是□ | 否□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检查内容 | 符合情况 | 备注 | 检查人员 |
| 15 | 自然资源 | 是否列入2019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名单。 | 是□ | 否□ |  |  |
| 16 | 是否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明。 | 是□ | 否□ |  |
| 17 | 是否存在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 | 是□ | 否□ |  |
| 18 | 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建房、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 是□ | 否□ |  |
| 19 | 生态环境 | 是否列入嘉兴市环保黑名单。 | 是□ | 否□ |  |  |
| 20 | 是否存在向河道、湖泊等水域抛撒垃圾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 | 是□ | 否□ |  |
| 21 | 水行政　 | 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是□ | 否□ |  |
| 22 | 是否从事可能造成污染、损坏供水设施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是□ | 否□ |  |
| 23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  |
| 24 |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是□ | 否□ |  |
| 25 | 扫黑除恶 | 是否存在外来人员推销、摊派等强卖强买侵财的行为。 | 是□ | 否□ |  |  |
| 26 | 是否存在黑恶势力等人员进行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的行为。 | 是□ | 否□ |  |  |
| 27 | 犬　类　管　理 | 本单位是否存在饲养犬只。 | 是□ | 否□ |  |  |
| 28 | 本单位地址是否列入养犬重点管理区范围。 | 是□ | 否□ |  |  |
| 29 | 本单位饲养的犬只是否已经进行狂犬免疫。 | 是□ | 否□ |  |  |
| 30 | 本单位饲养的犬只是否已经办理准养登记。 | 是□ | 否□ |  |  |
|  | 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含现场检查）： |
|  | 对本次检查未发现的问题和未检查的区域，你单位继续深入开展各项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确保安全。企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安全护航”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来源 | 企业名称 | 发现隐患问题 | 复查企业 | 完成整改 | 警告教育 | 停产停业 | 关闭腾退 | 立案 | 罚款 |
| 隐患类型 |  数量 | 分类 |
| 1 |  |  | 1.安全责任制类。2.人员及持证类。3.应急预案类。4.隐患治理类。5.教育培训类。6.防护用品类。7.管理协议类。8.现场管理类。9.城乡规划类。10.自然资源类。11.生态环境类。12.水行政类。13.扫黑除恶类。14.犬类管理类。15.其他类。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来源，按执法检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信访投诉分类；问题分类项，按隐患问题15个项目填写相应隐患前的数字代码。

附件4：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安全护航”执法检查月报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检查企业 | 问题隐患 | 来源 | 立案 | 结案 | 罚款 | 停业停产 |
| 发现数 | 整改完成 | 移交、投诉 | 检查 |
| 当月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工作亮点  |  |
|  存在不足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